

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5 年度深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深圳海关办公室政务信息化管理科（0755-84398172；电子邮箱：szzwgksq2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深圳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新时代政务公开标准为引领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法定义务，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海关政务公开促进政务服务行政效能提升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方面。及时公开发布政策性文件，包括深圳海关公告文件 2 件，需要关区企业广泛知晓的通知通告 9 件；依法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发布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文章 66 期，拍卖公告 50 篇，政府采购信息 606 篇，公务员考录信息 10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年内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

上年结转 1 件，全年共办理 20 件，均已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及交流互动方面。充分利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平台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前的意见征集 3 次，涉及《跨境电商业务国际贸易数据对接规范》等 10 项标准，并及时公开征求结果。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全年接听话务咨询 9.8 万个，接通率 99.24%，及时反馈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2529 条，平均回复时限 1 个工作日。参与深圳新闻广播“民心桥”节目，针对“深圳外贸进出口情况”“如何办理离境退税”等公众关心的话题与听众及网友开展交流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方面。完成修订深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明确审核责任、公开期限、文书格式等要求。常态化梳理门户网站信息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定期开展检查，清理下线过期文章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有效性、准确性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1 期参训人员 62 人，针对疑难信息公开申请开展集中会商 3 次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管理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2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1	0	0	0	0	1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3	1	0	0	0	14	
	(七) 总计		19	1	0	0	0	0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的定位是政策解读的新媒体平台，在内容可读性和对海关政策的正面宣传效应方面有待提升。

2025 年，本关继续立足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对外政策宣贯工作，优化提升稿件内容，通过模拟企业群众办事流程、视频解读等形式增加可读性。今年 9 月，本关政务微信公众号迁移更名为“深圳海关”，在提供原有政策解读服务的基础上，增加新闻宣传稿件宣发力度，以案说法，强化海关正面宣传作用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部分政府信息制作部门存在对门户网站栏目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，过期文章清理不及时等情况，需要强化业务培训和日常提醒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维护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